

2022年度永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管局	大型企业年报及其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信息定向抽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云南省大型企业	云南省358户大型企业的20%	2022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2.《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	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全省存续企业的3%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3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0%	2022年4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	50%	2022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约300户	2022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县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60户	2022年5月-11月	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食品安全法》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县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 产品获证 企业	10%	2022 年3月- 11月	现场检 查	《食品安全法》、 《产品质量法》	省局统一 抽取检查 对象，县 区局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8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产品生 产企业检 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 查	企业、个 体工商户	10%	2022 年3月- 11月	现场检 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局统一 抽取检查 对象，县 区局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9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产品生 产企业检 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 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 体工商户	10%	2022 年3月- 11月	现场检 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局统一 抽取检查 对象，县 区局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10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生产、销售的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	市场在售 食品	抽检批次15.5万 批次	2022 年1月- 11月	现场检 查 书面检 查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省局制定 全省抽检 计划，市 、县区别 别组织实 施	

11	县市场监管局	车用成品油销售领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省内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不含德宏境内及其他边境县（市））	60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相关市、县区配合实施
12	县市场监管局	省内眼镜制配行业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被抽查眼镜制配单位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3%	3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5.《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开展，委托被抽取对象相关市具体实施检查

13	县市场监管局	生产、流通企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	1、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1、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10家；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40家	4月~11月	现场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3.《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p> <p>4.《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p> <p>6.《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p> <p>7.《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p> <p>8.《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p> <p>9.《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09）；</p> <p>10.《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 1244-2010）。</p>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销售企业抽查区域：昆明市、楚雄州、昭通市；2、生产企业抽查区域：昆明市、曲靖市、昭通市、丽江市、普洱市、保山市、临沧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大理州。
----	--------	---------	----------------------------------	---------------------------	---------------------------------	--------	------	--	-------------------------	--

14	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5%/200户	2022年3月—9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市局，由市、县区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15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200户	2022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3.《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	县市场监管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全省2021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批发和零售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1.全省批发和零售业内资和外资企业约27.48万户，按0.005%抽取，约抽取1374户。	2022年3月-9月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县市场监管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8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9	县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省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和已通过国知局审核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约504户，按20%抽取，约抽取100户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0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全省2021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全省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约6380户，按2%抽取，抽取127户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1	县市场监管局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1.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2.家用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主体	1.16.6%/50户 2.100%/170户	3-10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2	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市场销售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100%/143批次	3-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3	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获证组织成品仓库内的待售产品或市场销售的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有机认证产品获证组织	7.5%/100批次	4-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4	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15.34%/326	3-10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5	县市场监管局	永胜县辖区内的城镇燃气管道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0%	2022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6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卫生行业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县医疗机构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10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4.《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具体实施	
27	县市场监管局	生产、流通企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企业计量监督抽查	1、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生产企业20家	4月~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3.《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4.《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6.《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7.《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8.《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9.《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09）；10.《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 1244-2010）。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8	县市场监管局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能效（水效）目录产品	10台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6.《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7.《水效标识管理办法》；8.《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由市级统一组织，县区局具体实施	
29	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县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2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30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2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31	县市场监管局	全市今年获证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2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32	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2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33	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上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2年6月底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34				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11月底前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35	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2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36	县市场监管局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户	2022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11、16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4、11条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37	县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商店	2户	2022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51条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38	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2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与消保股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联合检查
39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平台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2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40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2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41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检查	药品经营许可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零售经营企业	20%	2022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42	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企业	3%	2022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	
----	--------	-------	----------------	---------	----	------------	------	----------------------	------------------------	--